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所涉业绩补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泽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肖四清等3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目标公司”）合计99.999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各方共同签署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孙伯荣、陈进对上市公司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公司下属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14,500万元（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承诺业绩”）。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远江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40.44万元、-6,919.67万元。孙伯荣、陈进于《盈利补偿协议》中向上市公司承诺的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甲方天泽信息、乙方补偿义务人、丙方一孙伯荣、丙方二陈进（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之“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丙方一及丙方二对上市公司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甲方下属公司远江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14,500万元。

2、若根据天泽信息年报公告文件，远江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9.1条的约定，丙方应当在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丙方按照各自持有天泽信息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当年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其中：

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72.55%；

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27.45%。”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愿性的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孙伯荣、陈进根据现金筹措情况将2018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最长支付期限调整为在原约定期限（2018年年报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的基础上延期12个月，并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期补偿金额，及首期支付比例不低于应付总额的30%分期且尽快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对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自愿性的本公司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调整的公告》（2019-045）。

二、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苏亚金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苏亚专审[2020]314号《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远江信息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为4,540.44万元。孙伯荣、陈进于《盈利补偿

协议》中向上市公司承诺的2018年度业绩未完成。

2、根据苏亚金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苏亚专审[2020]315号《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远江信息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为-6,919.67万元。孙伯荣、陈进于《盈利补偿协议》中向上市公司承诺的2019年度业绩未完成。

三、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更正说明

本次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后，孙伯荣、陈进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更正如下：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孙伯荣、陈进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9,959.56万元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孙伯荣以现金补偿7,225.66万元、陈进以现金补偿2,733.90万元。

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孙伯荣、陈进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21,419.67万元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孙伯荣以现金补偿15,539.97万元、陈进以现金补偿5,879.70万元。

综上，孙伯荣、陈进应当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合计31,379.23万元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孙伯荣以现金补偿金额合计22,765.63万元、陈进先生以现金补偿金额合计8,613.60万元。

公司此前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自愿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公告与本更正公告不符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四、报备文件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20]314号《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20]315号《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